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 關於擬贖回境外歐元優先股的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於2014年12月10日在境外發行了600,000,000歐元優先股(簡稱「境外歐元優先股」)。本行於2021年8月27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行使境外歐元優先股贖回權的議案》。該議案有效表決票12票，其中：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根據該議案，本行擬在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前提下，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要求，於2021年12月10日對全部前述境外歐元優先股行使贖回權(簡稱「本次贖回」)。

本行董事會審議上述議案時，本次贖回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經審慎判斷，本行決定暫緩披露，並按相關規定辦理了暫緩披露的內部登記和審批程序。

近日，本行收到中國銀保監會的覆函，中國銀保監會對本次贖回無異議。本行將於2021年12月10日贖回全部前述境外歐元優先股。

本行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境外歐元優先股發行文件的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其他申請手續，並就後續事宜依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廖林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鄭福清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和陳怡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